

河南省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挂账销号 跟踪问效 强力推进

本报记者邵丽华 刘俊超报道 2016年7月16日至8月16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河南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11月15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河南省委、省政府反馈了环境保护督察意见,指出了存在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明确整改工作由省委书记谢伏瞻、省长陈润儿负总责,谢伏瞻要求各级各部门诚恳接受、主动认领,绝不回避、绝不推诿、绝不遮掩、绝不护短,切实做到彻底整改到位。陈润儿两次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对照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提出的问题认真梳理,研究制定了《河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了总体要求、整改原则、主要目标、整改措施、组织保障和责任分工。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深入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把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最普惠的民生,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促进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加强生态系统建设,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河南,为决胜全面小康让中原更加出彩作出应有贡献。到2017年,全省优良天数达到200天以上,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66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108微克/立方米以下,四大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52.1%以上,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6%。到2020年,实现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明显提高,森林覆盖率持续增长,生态系统步入良性循环,其中全省省辖市空气质量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四大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57.4%,省辖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95%,省辖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对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提出的5个方面问题和4个方面意见建议,确定了95项整改任务,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建立台账,挂账销号,挂牌督办、跟踪问效,强力推进整改任务落实。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纳入省委、省政府中心组学习和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充分认识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环境,环境质量就是生活质量,保护环境就是保障民生,切实做到领导力量到位、资金投入到位、执法检查到位、督导问责到位。二是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省委省政府和各地党委政府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健全完善生态文明考核机制,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生态效益、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实绩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三是切实加快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炭、玻璃、电力、钢铁、水泥等过剩产能,全面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和生产线。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快提高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大力实施气化河南工程,加快产业集聚区集中热源改造,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四是深入推进环境污染治理攻坚。持续打好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狠抓控排、控煤、控尘、控车、控油、控烧“六控”措施落实,建立完善扬尘污染“一票停工”、空气质量生态补偿等长效机制,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全面启动全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河长制”,出台实施方案和专项工作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力争提前一年达到

国家下达的“十三五”水质目标。开展全省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出台《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组织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工程。五是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强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加大湿地保护资金投入,开展“三区二线”范围内露天矿山开发及矿山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依法打击违法采砂、采矿、开垦等问题。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以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落实、解决影响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对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紧盯不放,一查到底、坚决追责,涉及到犯罪的坚决移交司法部门查处,从严从重打击监测数据造假、完成环保目标任务造假、问题整改造假等恶意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环保守法守规常态化。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明确了4个方面的组织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成立由省长陈润儿任组长,3位副省长任副组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等19个政府部门和28个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河南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本部门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亲自抓、负总责,把任务分解到人、把压力传导到岗,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严肃责任追究,对整改过程中态度含糊、工作不力的,领导不负责、监管不到位、企业不守法导致生态破坏、污染严重的,公开曝光,重拳出击,铁腕治污,严肃追责。及时公开信息,按照要求公开整改落实情况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调查处理意见,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下一步,河南省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主动整改、尽快整改、坚决整改,并举一反三、强化措施,务求实效,持续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开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新局面,为建设美丽河南、全面实现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江西省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一个问题 一套方案 一抓到底

本报讯 2016年7月14日至8月14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江西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并于11月17日反馈了督察意见。江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省长刘奇任组长、相关副省长任副组长的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会专门研究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研究制定了《江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省委书记鹿心社明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把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问题来抓,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整改落实。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奇强调要切实加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不折不扣整改到位。目前,《整改方案》全文已在江西省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门户网站公布。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对江西的重要指示以及对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问题为导向,切实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为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建设、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而不懈努力奋斗。到2020年底实现“四个确保”,即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未达标设区城市浓度下降指标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大于85.3%,劣V类水

体比例为0;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下达的指标要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确保生态质量持续改善,全省森林覆盖率大于63%,森林蓄积量大于5.5亿立方米,新增一批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新建一批湿地公园,进一步巩固提升江西的生态环境优势。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逐条逐句梳理出4个方面16项61个问题,坚决做到真认账、不推诿、真反思、不敷衍,真整改、不武过。按照“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的原则,制定了《整改措施清单》,逐项明确了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做到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责任领导,一抓到底。同时,举一反三,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制定了8大类26项强化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环境保护摆在更为突出位置。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强化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学习借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模式,开展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二是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严把项目准入门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实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三是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加强工业废气治理,加快推进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改造升级工程,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强各类扬尘整治,实施重大扬尘源清单动态更新和在线监控管理,实行绿色施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到2017

年底基本淘汰全省范围内的黄标车,全省所有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整治。四是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保护好鄱阳湖“一湖清水”。加强工业废水治理,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规范园区企业污水排放,完善污水处理运行机制。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全面推进“三区”划定和禁养区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关闭或搬迁,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完善污水治理运行机制。五是全面启动土壤污染防治,着力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到2020年底全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建立全省涉重金属园区(集聚区)清单,分类实施综合整治,大力实施重金属废渣治理和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工程。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着力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全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建设。六是严守生态红线,坚决守住生态底线,坚决守住生态空间保护红线管理,开发建设项目准入、生态补偿等制度。全面推进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积极推进矿区土地复垦。抓好重大生态工程,实施鄱阳湖流域清水系工程,重点开展鄱阳湖湿地恢复与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国土绿化工程。七是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和环保大检查“回头看”行动,加强重点环境问题的后督察,并建立健全监管执法长效机制。加大

监管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惩处偷排偷放等恶意违法行为。八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明确了5方面组织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江西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二是严肃责任追究。成立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问题线索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问责工作实施方案,对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清单,进一步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严肃责任追究。三是强化责任落实。省委、省政府是全省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是本地本部门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坚持以率上率下,逐级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四是严格督导检查。建立整改工作调度督导机制,采取定期调度、专项督察、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掌握整改进度,督导推动整改工作。五是及时公开信息。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及时公开整改情况,动员全社会参与和监督。

下一步,江西省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的重要指示和对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以鲜明的态度、果断的措施、严格的标准,主动整改、尽快整改、坚决整改,努力保护好江西的绿水青山,巩固好江西的生态优势,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作出新贡献。

云南省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改善薄弱环节 尽快补齐短板

本报讯 2016年7月15日至8月15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云南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11月23日,督察组向云南省反馈了督察意见。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迅速研究制定了《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和整改措施,建立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明确要求,严格按照《方案》责任分工,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目前,《方案》全文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门户网站公布。

《方案》着眼“举一反三,改善薄弱环节,尽快补齐短板,完善长效机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措施和保障措施,并体现以下4个特点:一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二是回应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的问题;三是压实整改落实工作的责任;四是着眼建立整改落实工作长效机制。

《方案》整改措施主要有:一是切实把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把绿色发展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深化党校和行政学院生态文明教学内容,让绿色发展理念植根于广大干部的头脑中;拓展全社会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意识,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开展“多规合一”,强化空间“一张图”管控,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

业;发展壮大循环经济,优化经济发展方式;全面压实环境保护责任,将环境保护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强化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成立省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加强资金投入筹集和整合,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环境保护,2017年6月底前设立省绿色发展基金。二是切实加强污染防治。加强水污染防治,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施策、重点整治、区域联动,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继续保持优良,部分地区持续改善;加强土壤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类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综合治理重金属污染,加快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项目治理;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全省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管理,2018年1月1日起,全省所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实现正常运行。三是切实加强自然生态保护。2017年底前,划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持续增加全省森林覆盖率,自然湿地保护率达45%,推进45个重点县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制,严格自然保护区环境管理,每年开展两次国家级、1次省级自然

保护区人类活动卫星遥感动态监测的监督巡查,加强重点流域保护区环境管理。四是切实改善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开展全民绿化、全面绿化;持续提升城乡规划质量和水平,逐步实现城镇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城乡“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和村庄“七改三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实施“一控二减三基本”面源污染防治技术;积极推动“三创”工作;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五是切实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源头严防制度,健全战略环评、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之间的联动机制;强化过程严管制度,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回头看”;加强全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格执法,在全省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监管;强化后果严惩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深化环保监管体制改革,开展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方案》明确了5方面组织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整改工作由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分管副省长牵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建立整改落实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面负责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二是严肃责任追究。由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牵头组织,省环境保护

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依法依规进行严肃追责。三是严格督导检查。由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参加,成立整改督导组,对各地各部门的整改工作实行挂账督办、跟踪问效。四是做好整改信息公开。由省委宣传部牵头,及时通过中央和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和问题整改方案、整改进度、整改落实情况。五是建立整改长效机制。细化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既对个性问题紧盯不放、立行立改,又要对共性问题举一反三、专项整治,改善薄弱环节,尽快补齐短板,建立长效机制。

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归纳整理出的“46+4”个问题,实施清单制,制定了问题整改《措施清单》,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督促落实、办结销号,确保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下一步,云南省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以鲜明的态度、果断的措施、严格的标准,主动整改、尽快整改、坚决整改。不断开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新局面,切实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守护好云南良好的生态环境这个宝贵财富,把七彩云南建设成为祖国南疆的美丽花园,努力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2017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

全国统一价 180元每套 咨询电话:010-67163453、67117345  
大版面:正度对开740mm×510mm,精美铜版纸印刷,全套16张

为配合各地环保部门、企事业单位2017年“6·5”环境日的宣教工作,推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中国环境报社结合环境保护部今年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出版发行了2017年“6·5”环境日宣传海报。

海报每套16张,每张为正度对开(740×510),精美铜版纸印刷。内容涉及大气、水、土壤、能源、公众参与、绿色生活、绿色出行、循环利用、企业责任、动物保护等16个方面。每套180元(含邮费)。历届海报可登录环境保护部官网图片库宣传海报专栏欣赏。

订购方式:请将订单和汇款凭证发传真至010-67116977,收到传真、汇款后,海报和发票将同时寄出。

特别注意:因每年海报按征订数量印刷,请务必将订单提前传真至中国环境报社社会活动部,传真010-67116977。

银行电汇至:  
开户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开户名:中国环境报社  
账号:  
01090514000120111006865  
特别注意:  
来款请注明“宣传海报”款项  
电话:010-67163453  
67117345  
传真:010-67116977  
联系人:刘燕 孙智芳

邮局汇款请汇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1108室  
邮编:100062  
收款人:社会活动部

宣传海报订单

订购单位	经办人
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订购套数共_____套	订购单位盖章
总计金额(大写)	
备注	请将订单和汇款底单传至010-67116977